

呼政办发〔2023〕2号 2023年1月17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应急救援领域 市级与旗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旗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旗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旗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旗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75号）等文件精神，合理划分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旗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旗市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推进美丽内蒙古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内容

###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组织实施及开展的相关工作，呼伦贝尔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管理系统和共享平台等调查监测与评价相关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呼伦贝尔市财政事权，由呼伦贝尔市承担支出责任。

大比例尺 1:2000、1:1000、1:500 基础测绘、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自治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组织实施及开展的相关工作，旗市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管理系统和共享平台等调查监测与评价相关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自然资源产权登记

###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呼伦贝尔市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呼伦贝尔市财政事权，由呼伦贝尔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市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旗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的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旗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旗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呼伦贝尔市级代理履行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呼伦贝尔市财政事权，由呼伦贝尔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旗市区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及资产报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管理等事项、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等事项，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呼伦贝尔市落实的任务等事项，呼伦贝尔市级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事项，确认为呼伦贝尔市财政事权，由呼伦贝尔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等事项，旗市区级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事项，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呼伦贝尔市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治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转用的具体措施，受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呼伦贝尔市财政事权，由呼伦贝尔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市区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治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转用的具体措施，受旗市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事项，国家级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草技术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与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

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呼伦贝尔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呼伦贝尔市行政区域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地方林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确认为呼伦贝尔市财政事权，由呼伦贝尔市承担支出责任。

自然资源安全中“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事项，确认为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市区行政区域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地方林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中“应急测绘保障工作”等事项，小型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综合治理，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及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中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呼伦贝尔

市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卫片执法检查、督察整改、动态巡查等事项，确认为呼伦贝尔市财政事权，由呼伦贝尔市承担支出责任。

涉及各旗市区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卫片执法检查、督察整改、动态巡查等事项，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为自然资源领域履行职责提供有力组织保障，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强化预算管理，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区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强化资金保障，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完善配套制度，统筹推进改革。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领域事权与财权划分的重要性，按照本方案要求，尽快梳理修改完善相关制度，与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确保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领域市本级与旗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
<b>一、市本级财政事权</b>			
(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组织实施及开展的相关工作,呼伦贝尔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管理平台和共享平台等调查监测与评价相关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	呼伦贝尔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呼伦贝尔市代理履行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管理等事项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等事项,呼伦贝尔市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事项	呼伦贝尔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呼伦贝尔市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治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转用的具体措施,受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	
(四) 自然资源安全		呼伦贝尔市行政区域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地方林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	
(五)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中的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呼伦贝尔市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卫片执法检查、督察整改、动态巡查等事项	
<b>二、市本级与旗市区财政共同事权</b>			
(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大比例尺 1:2000、1:1000、1:500 基础测绘、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自治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	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 生态保护修复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事项, 国家级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 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草技术推广示范, 天然林及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荒漠生态系统治理, 国家与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 主要包括: 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呼伦贝尔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 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	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由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自然资源安全	自然资源安全中“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事项	
(四)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中“应急测绘保障工作”事项, 小型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综合治理, 调查评价, 监测预警及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b>三、旗市区财政事权</b>		
(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旗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组织实施及开展的相关工作, 旗市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管理平台和共享平台等调查监测与评价相关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	旗市区财政事权, 由旗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旗市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旗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 旗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 旗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法律授权旗县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及资产报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管理事项, 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 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等事项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旗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等事项, 旗市区级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事项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旗市区级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治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转用的具体措施, 受旗市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
(四) 自然资源安全	旗市区行政区域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地方林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	旗市区财政事权, 由旗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中的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旗市区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卫片执法检查、督察整改、动态巡查等事项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旗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生态环境领域市级和旗市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坚决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搭建完备事权框架，明晰各级权责划分。坚持落实中央、自治区要求和立足呼伦贝尔市实际相结合，遵循中央、自治区生态

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全面梳理细化，形成覆盖全面、层级明晰的事权框架。坚持稳中求进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尊重历史沿革，注重与现行体制衔接，对现行划分较科学合理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暂时延续现行划分，保持我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和财力格局总体稳定。

加强市级统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强化重大事项市级统筹，提高生态环境的治理和保护效率，强化市本级对涉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布局的重大生态环境领域事项统筹责任，减轻基层支出压力，把握创新发展理念，加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础上，加快推动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发挥市级管理优势，形成协同合力。优化配置，发挥旗市区优势，在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生态环境领域各类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到权、责、利统一。充分调动旗市区积极性，合力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主要内容

###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1. 将全市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生

态规划、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工作方案，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将旗市区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生态环境管理

1. 将全市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全市的重点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低碳试点示范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市入河排污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划定管理，全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温室气体减排核算核查及项目管理的监督管理，行政区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意义、生态收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市的环评文件技术复核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全市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市本级环境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的修编，市级流域、跨区域的环境应急演练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 旗市区地方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低碳试点示范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饮用

水水源地保护、建设和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生态环境普查、统计和温室气体减排核算及项目管理的地方监督管理，生态收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地方生态保护修复，地方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地方环境信息发布，地方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旗市区地方性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旗市区地方性的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物资调查、环境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的修编、环境应急演练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等事项，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三）生态环境监测与能力建设

1. 将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行维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事项，常规任务监测、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将旗市区专项调查监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等其他监测工作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3. 将全市国控、区控、市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运行基础条件保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四）生态环境执法与能力建设

1. 将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将旗市区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五）环境污染防治**

1. 在自治区和盟市财政事权划分的基础上，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呼伦湖等重点湖泊领域、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旗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旗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六）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市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旗市区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级与旗市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注重统筹协调。各旗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要注重统筹兼顾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质量、有节奏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范运行。

（四）协同推进改革。各旗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强化顶层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呼伦贝尔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旗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救援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3号）精神，做好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旗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按照《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发〔2018〕5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改革总体部署、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市域均衡的市级与旗市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不断提高全市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广泛参与。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出发

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政府在应急救援领域的主导作用，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同时，吸引、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协同配合、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坚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改革方案总体框架下，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旗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全市性或跨市域、重点地市的应急救援事务，适度加强呼伦贝尔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地域性强，直接面向基层的应急救援事务，充分发挥旗市区属地管理的优势和积极性；对体现整体规划、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应急救援事务，综合考虑受益范围、行政效率等因素，确认为市级与旗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努力形成全市应急救援事务财政保障合力。

坚持稳妥有序、分类推进。在保持现行财政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未划分的事项，补充完善、予以明确；对改革条件尚不具备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根据相关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 二、主要内容

按照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结合我市实际，将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三个方面的 8 项具体内容划分市级与旗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呼伦贝尔市依法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相关政策制度、标准、技术规范，区域性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市区编制区域性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呼伦贝尔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维护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市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维护等、各旗市区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旗市区负责对国家和自治区通用信息系统在本行政区域分级分类部署使用或自行拓展增加功能，以及相应软硬件的配备及运维支出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呼伦贝尔市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呼伦贝尔市财政事权，由呼伦贝尔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旗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以及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相关支出，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旗市区负责本行政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国家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其他由呼伦贝尔市负责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中，由市级与旗市区负责承担的事项，由呼伦贝尔市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旗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旗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呼伦贝尔市主要负责跨旗市区调动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支出，并根据呼伦贝尔市可用财力、事件等级、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受灾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旗市区适当经费补助。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将旗市区本行政区域内其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确认为旗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中央和呼伦贝尔市相关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应急救援领域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旗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旗市区要参照本方案精神，结合旗市区以下财政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旗市区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旗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确定的呼伦贝尔市与旗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明确本市域内推进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责，加强呼伦贝尔市、旗市区两级统筹，加大对市域内财力困难旗市区（具体地市待确定）的资金支持力度。跨市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完善配套制度，协同推进改革。各旗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改革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规程，逐步实现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和规范化。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

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驻呼伦贝尔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中由地方财政负责保障部分，总体维持原经费保障模式，待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中央明确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调整情况，及时对呼伦贝尔市以下支出责任作出调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呼政办发〔2023〕3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呼伦贝尔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呼伦贝尔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呼伦贝尔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41号）精神，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

助制度，全面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 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

### （一）救助对象范围

1. 特困人员；
2. 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3.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

4.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5.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不符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一般指具有当地户籍，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呼伦贝尔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减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呼伦贝尔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重病患者）；

6. 旗市区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 （二）确保应保尽保

1. 坚持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加强考核，不断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推进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依法参保要求，重点推进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

2. 健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完善与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税务、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加强人员信

息比对，民政、乡村振兴等负责认定救助对象的相关部门将当月动态调整的人员身份信息推送至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人员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信息共享；乡村振兴部门提供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人员信息；旗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由其认定部门提供人员信息。税务部门要根据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的人员身份信息开展征缴工作。

3. 做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各旗市区要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 **三、健全多元医疗救助筹资机制**

（一）规范筹资管理。医疗救助基金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彩票公益金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方式筹集，按照公开、公共、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使用。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全面做实做细医疗救助市级统筹。

（二）强化政府责任。强化各级政府投入保障责任，呼伦贝尔市统筹救助需求、财政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旗市区兜底。自 2023 年，市、旗市区两级按照我市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30 元标准进行筹资，可根据实

际救助等情况适当调整筹资标准，补助资金于每年9月底前足额到位。

(三) 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

#### **四、规范分类资助参保工作**

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困难群众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一) 全额资助特困人员。

(二) 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标准不低于当期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的45%，具体资助政策由呼伦贝尔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使用和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情况适时调整。

#### **五、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一是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原则上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规定。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明确规定外，各旗市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二是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给予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三是救助费

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

## 六、合理确定医疗救助标准

根据呼伦贝尔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合理设定医疗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

（一）住院救助。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一是特困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给予全额救助，不设救助限额。二是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按照住院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的 70% 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2 万元。三是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住院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达到 4000 元以上，按照住院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的 60% 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1 万元。四是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住院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按照住院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的 60% 给予救助，限额为 1 万元。

（二）门诊救助。特困人员门诊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给予全额救助，不设救助限额。经认定具有特殊慢性病、门诊特殊用药待遇的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

户)、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按照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的 70%给予救助, 限额为 1 万元。

(三) 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四) 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 不得重复救助。

## 七、完善托底保障政策

(一) 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疗保险主体保障功能, 严格执行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和标准, 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政策。

(二) 完善倾斜救助支付政策。对规范备案且在自治区范围内就医的救助对象, 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 给予倾斜救助, 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倾斜救助支付政策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全市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医疗救助基金运行情况等因素确定, 避免过度保障。倾斜救助年度限额与门诊、住院救助年度限额分别累计。

## 八、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一) 完善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机制。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 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 将符

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一是因病致贫监测。年度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呼伦贝尔市上年度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纳入因病致贫监测。二是因病返贫监测。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呼伦贝尔市上年度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纳入因病返贫监测。三是及时预警。重点监测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四是协同监测。医保、民政、乡村振兴、卫生健康、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困难群众的主动发现、动态监测、核查比对和信息共享。

（二）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渠道，简化申请流程，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健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机制，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精准开展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要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

## 九、加快提升经办、医药机构管理服务质量

（一）推进一体化经办管理服务。一是统一全市医疗救助经

办管理服务规程和服务事项清单，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二是依托内蒙古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融合，全面提升医疗救助结算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推进“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进一步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三是统一医保协议管理，将医疗救助管理服务内容纳入协议范围，完善协议履行绩效考核办法，明确医疗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等绩效考核指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四是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完善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监督的一体化智能监控体系。五是做好稽查审核，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二）优化简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优化办理程序，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对符合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的纳入“一站式”结算。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以及结果反馈。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解读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三）提高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水平。一是卫健部门对医疗救助对象就医行为加强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

规定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通过明确诊疗方案、控制目录外费用等措施，引导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严格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控制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着力减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二级医疗机构目录外比例不超过5%，三级医疗机构目录外费用比例不超过10%。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二是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备案的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地救助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三是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的指导与监管，重点关注救助对象在购买门诊慢特病药品时的结算和待遇享受情况，积极落实国谈药品政策。

## **十、鼓励医疗互助、慈善救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一) 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

(二)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充分发挥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作用，规范信息发布，加大公开力度，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

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三）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作用，逐步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费用。

## 十一、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要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切实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坚持基本保障标准，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到实惠。各旗市区要将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报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并于2024年底前实施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二）加强部门协同。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

实好医疗保障政策。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救助资金保障。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加强社会救助的衔接，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事业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重点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重点人群开展动态监测和帮扶，及时共享信息。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有关工作，与医保部门紧密配合，优化医保经办和缴费业务流程，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工会要发挥困难职工帮扶机制作用，做好罹患大病、符合条件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积极支持职工医疗互助健康发展。银保监会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向困难群众倾斜，简化管理手续，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困难群众及时、便捷享受待遇。公安、教育、残联等部门要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做好人员信息共享工作。

（三）加强基金预算管理。科学做好医疗救助基金收支预算，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压实管理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

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依托呼伦贝尔市医保服务延伸乡村试点工作模式，加快建立覆盖旗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的医疗保障服务网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工作作风好、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五）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工作，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本方案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文件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呼政任字〔2023〕1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明睿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王明睿同志任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比照正处级管理)，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2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史菊花同志免职的通知

市体育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免去史菊花同志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3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 关于王树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王树勇同志任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比照正处级管理）；

免去宋延臣同志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4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卢鑫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卢鑫同志任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

免去甄光同志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5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 关于朴美月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朴美月同志任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任雨同志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6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刘清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刘清泉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额尔敦同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7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 关于倪岩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倪岩同志任市免渡河林业局局长；

宋同利同志任市乌奴耳林业局局长；

李家余同志任市南木林业局局长；

崔国栋同志任市柴河林业局局长；

免去倪岩同志市乌奴耳林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家余同志市免渡河林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崔国栋同志市南木林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乌兰巴根同志市柴河林业局局长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8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 关于孙德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孙德忠同志任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副院长；

王颖同志任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任天刚同志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9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娟同志任职的通知

扎兰屯职业学院：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张娟同志任扎兰屯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10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然同志任职的通知

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徐然同志任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11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鹏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周鹏飞同志任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张磊同志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12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白野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武会清同志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13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苗永新同志任职的通知

市统计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苗永新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14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仁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李仁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凤柱同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15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常李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市水利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常李明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2〕16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永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公安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罗永胜同志任市公安局伊敏分局局长；

免去邵怀平同志市公安局伊敏分局局长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17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鄢树岭同志免职的通知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免去鄢树岭同志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局长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18号 2023年1月19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仕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董仕民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龚飞天同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此通知

呼政任字〔2023〕19号 2023年1月20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笑言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张笑言同志兼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延续试用期）；

魏洪春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庆喜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武明新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春明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庆喜同志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此通知